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盐农（渔）罚〔2026〕40号

当事人：快艇（编号：202605）

当事人为“三无”涉渔船舶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6年5月30日，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公安部门开展盐城市涉渔“三无”船舶雷霆亮剑执法行动，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射阳县丹顶鹤保护区）内三里闸附近河汊发现涉嫌为“三无”涉渔快艇1艘。该快艇船身无任何船名号及其他标识，本机关对其编号（编号：202605）。经喊话，艇上无人应答，执法人员登艇检查也未发现任何人员，本机关遂将该艇拖带至盐城市渔政执法基地作进一步调查。

2026年5月3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邀请射阳县鑫港渔业专业合作社书记、副主任陈昌洲见证，依法登临该艇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船为快艇，颜色为蓝色，材质为玻璃钢，艇身未刷写船名号及其他标识，现场测得该艇总长7米、宽2米，该艇配备1台汽油发动机（型号：YAMAHA85），驾驶操控系统1套，电瓶1组；该船甲板有流刺网1捆（10条），现场检查未发现渔获物，也未发现任何证明船舶身份的证书及材料。

依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苏农规〔2023〕5号），我省海洋伏季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

定》第五十五条“渔业捕捞活动：捕捞或准备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以及为这种行为提供支持和服务的各种活动”的规定，涉案快艇（编号：202605）禁渔期内在甲板放置流刺网，应认定为准备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禁止违规垂钓。禁止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的规定。

综上所述，快艇（编号：202605）为“三无”涉渔船舶，且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2026年6月1日，本机关依法立案调查。

2026年6月1日，因无法联系相关权利人，本机关依法发布船舶认领公告，并依法扣押了涉案船舶，公告期间，无人认领该快艇。

2026年6月25日，本机关依法解除对涉案船舶的扣押决定，并依法公告送达了《禁止离港通知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组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等证据，证明快艇（编号：202605）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证据组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快艇（编号202605）为“三无”船舶。

2026年8月20日、22日，本机关分别通过盐城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和法治日报公告送达了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盐农（渔）罚告听〔2026〕40号），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内容及其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公告送达期间及期满后5个工作日无人认领且无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涉案快艇为“三无”涉渔船舶，未按捕捞渔船标准设计建造，也未经法定船检机构检验。该艇船体结构简单，吃水浅，甲板未预留渔捞设备安装位置，不具备捕捞渔船所必需的稳性、适航性等法定安全技术条件，设计用途主要为海上休闲观光，而非渔业捕捞生产。如强行用于捕捞作业，容易造成船舶倾覆，严重危及船上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该艇在伏季休渔管控时段，仍将捕捞渔具放置于艇上，严重扰乱了伏季休渔管理秩序，侵害守法渔民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快艇（编号：202605）处以相对应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涉案快艇为“三无”涉渔船舶，在禁渔期携带渔具，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三无”涉渔快艇（编号：202605）1艘；

二、没收涉案渔具流刺网1捆（10条）。

涉案快艇（编号：202605）所有权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涉案快艇（编号：202605）所有权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1月9日

本决定书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禁止违规垂钓。禁止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盐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盐城市司法局。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可将复议材料直接送交行政复议接待中心（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府西路1号盐城国投商务楼1244室）。